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2.3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调整后决议有效期与调整前决议有效期保持一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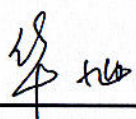
###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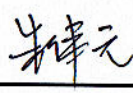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华旭

  
\_\_\_\_\_  
周静尧

  
\_\_\_\_\_  
朱伟元

2017年9月12日